

生命中心與生態中心的會遇與激盪

——初探「慈濟內湖園區」爭議

王 敬 亘 *

摘要：

人類與自然界的互動長久以來被廣泛的討論與分析，東、西方在生命中心、生態中心的議題中，產生各種理論與實務面的論述；隨著氣候變遷與自然災難的發生，環境議題儼然成為當今世代複雜且重要的課題之一。

本文藉由逐步聚焦「慈濟內湖園區」所帶出的爭議與現象，指出慈濟環保對應於當今的自然保育議題，乃是大量點（具體爭點）、線（理論與實務、理性與非理性）、面（整體環境與社會）的綜合結構體；同時分析信仰、價值層面形塑現代環境倫理的重要因素，在慈濟宗與環保

* 玄奘大學宗教學系國科會計畫助理

本文係國科會整合型研究計畫「台灣本土宗教思想倫理對生態、環境的論述、影響與前瞻——台灣環境倫理與動物倫理之佛教論述、影響與前瞻」之第一期報告。該項計畫編號為 NSC 101-2632-H-364-001-MY3。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 101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04 年 07 月 31 日止。

團體的互動過程中引導出台灣新的文化與價值觀。環保社群與宗教團體共同摸索的歷程，激發更多社會（或個體）的普世精神與實際行動，便是「慈濟內湖園區」具有的特殊性及時代意義。

關鍵詞：生命中心、生態中心、環境倫理、慈濟宗、慈濟內湖園區

The Encounter and Inspiration between Biocentrism and Ecocentrism—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Controversy of Tzu Chi Nei-hu Park

Wang, Jing-syuan *

ABSTRACT: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human beings and natural environment has been widely discussed and analyzed for a long time. Many theories and practical discourse emerge in the issues about Biocentrism and Ecocentrism among eastern and western countries. With the occurrence of Climate Change and natural disasters, environmental subject has become a complicated and significant task in contemporary generation.

Through focusing on the controversies and phenomena caused by “Tzu Chi Nei-hu Park”, this paper will point out that there is a comprehensive structure which is composed of a considerable amount of points (definite disputes), lines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rational and irrational) and surfaces (the entirety of environment and society). Meanwhile, the author will analyze the crucial elements which in the level of faith and value form the

* Assistant of NSC Project, Department of Religious Studies, Hsuan Chuang University
This article is the first report on a Research Project of th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The project number is NSC 101-2632-H-364-001-MY3. The execution of this
project is during August 1, 2012 until July 31, 2015.

modern environmental ethics, and moreover, it is Taiwan's new culture and value that has been led by the interactive process of Tzu Chi and Environmental Groups. Therefore, the particularity and significance of the times of Tzu Chi Nei-hu Park lie in the groping history of environmental and religious communities that inspired more universal spirits and realistic actions within society or individuals.

Keywords: Biocentrism, Ecocentrism, Environmental Ethics, Tzu Chi, Tzu Chi Nei-hu Park

一、前言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筆者透過昭慧法師的因緣，初次走訪「內湖慈濟志業園區」（以下簡稱「內湖園區」）；「見證慈悲、深耕人文」八個大字掛在園區門口的右側，主建築仍可見到原本鐵皮屋的結構，幾處的天花板正在漏水。當天內湖園區內的慈濟志工不多，有一位師姐前來詢問是否有需要幫忙之處，還急促地探問來由及身分。慈濟基金會所做的慈善、人道援助、人文教育等工作為全世界肯定，深根台灣社會也已四十餘年。這次踏入內湖園區的情景與感受，與筆者先前對慈濟的認識及接觸有著相當大的差別，差別在於：

（一）客觀發問：對內湖園區的整體環境

以「慈濟」廣大的信仰基礎，在內湖園區從事「環保」（資源回收）、「賑災」（毛毯製做）等志業，為何使用這樣的場地？提出這樣的疑問並非對慈濟有高標準的要求，而是如果和慈濟其他的場地或設施，內湖園區的狀況可以說是既「簡樸」卻又接近「克難」；顯然，「改變內湖園區的環境」對於慈濟已非「要不要」或「願不願意」的問題了！這中間必有主、客觀條件的限制與折衝。

（二）主觀認知：對內湖園區的環保工作

慈濟的環保志業啟動於一九九〇年證嚴法師在台中新民商工的一場演講，環保意識便逐漸在社會的各個角落展開。從內湖園區的諸多討論與意見來看，原來慈濟透過深耕地方、結合在地發展的環保模式，碰

到環保團體所強調的生態保育、環境保護等概念，仍會產生種種分歧與拉扯。儘管，環保團體與慈濟「愛護環境」、「保護土地」的初心皆是相同的，但對於其中的認知與執行面仍存在巨大的討論空間。

本文便從這樣的發問，逐步探索慈濟內湖園區的現況與各界（尤以環保團體為代表）對此議題的觀點，試圖整理出當前社會在環境倫理方面的脈絡及發展，而宗教團體又如何對人與環境產生不同的效應。

二、關於內湖園區

（一）內湖園區之史地背景概述

「內湖園區」是慈濟基金會自民國八十六年，在台北市內湖區大湖里成功路五段購入總面積為 44,829 平方公尺之平地，略分「北基地」與「南基地」；另外，根據「內湖環境教育促進會」網站，慈濟為避免周圍山林之開發，又購入約 11.7 公頃之山坡地。而目前的平地部分原與「大湖」相接鄰，在民國六十七年遭填平後便與「大湖」分隔。內湖園區東、北側為山坡地保護區，南側即為園區入口（面臨成功路五段與大湖公園），西側為大湖山莊等住宅區。

根據慈濟基金會的〈變更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部分保護區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中，該園區系因民國五十九年台北市「擬訂本市景美木柵及南港內湖四區內尚無都市計畫地區暫行指定為保護區案」而被劃為「保護區」。而此平地在慈濟進入之前，北基地是民營公車總站，當時土地已堆放廢棄物、廢油料；南基地則是廢棄之福祿貝爾幼稚園。因此，慈濟基金會根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

七條第一項第三款、¹「台北市政府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之規定，以及大地工程處（民國九十七年）調查完成之山坡地環境地質資訊系統顯示園區大部分土地係屬「很高土地利用潛力區」、「高土地利用潛力區」，向台北市政府申請該保護區土地變更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之使用分區。

本案遂經台北都市計畫委員會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八日（第 543 次委員會議）做成第一次的討論；之後經過多次會議深入研議，要求確認本計畫相關細節以及針對當地居民、專家、環保團體等意見做回應與改善，此變更案迄今尚未通過；慈濟又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提出如前述之變更土地使用分區主要計畫案。著實顯示對於本案之爭議性以及所引發的社會現象應不容小覷。

由於內湖園區仍在保護區的土地使用限制下，故慈濟仍使用自民國六十九年即已存在之建物，並僅能做小規模之整修；目前北基地之建物大致使用狀況為：

- 1、主建築（人文館）：為室內空間，用做講習、培訓、營隊等。
 - 2、鐵皮屋區：為半開放空間，主要用途為資源回收分類處理、社會教育、暫存空間、臨時救災等。
 - 3、工廠區：做為製作環保毛毯之場地。
 - 4、空地：為柏油或水泥路面，做為回收暫存區及停車場。
- 南基地則保留原幼稚園之建築，僅做物資暫存空間。

¹ 本條規訂：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即變更。

慈濟對內湖園區的後續規劃²以國際志工發展中心、救災調度與訓練中心及社會福利中心（包含文藝活動、老人照顧、資源回收等）等三大非營利設施為主，除了建蔽率不超過 35%、容積率不超過 120%外，大量開放空間、景觀綠化、水土保持工作（排水、滯洪沉砂、護坡等設施）等回饋與附加價值（防災、文教與公益資源等）也是慈濟在變更計畫案中的規畫與承諾。

（二）內湖園區之相關議題討論

自民國一〇〇年起，慈濟便於內湖區舉辦多場社區人文茶會或地方說明會；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再提變更土地使用分區計畫案後，當地居民、專家學者、環保團體等各方意見更在說明會中密集地被提出討論。許多關鍵的議題在這些激盪中更加具體與改善，但也有許多論述帶著個人情緒等主觀因素，使議題因此失去焦點與白熱化。

從廖本全首揭蘋環保團體對慈濟內湖園區的看法，³顯示雙方對此議題的互動可說是毫無交集，最大的癥結點在於慈濟的選址問題，提出慈濟將此園區著重在平地之建設，卻忽略了周邊如山坡地等環境敏感地區，最終以「慈濟在不對的地方做對的事」作結，表達呼籲慈濟撤案之

² 慈濟基金會，〈變更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部分保護區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2012 年），2013 年 1 月 12 日取自 <http://tw.tzuchi.org/doc/Neihu/1010614-%20NH%20mainproject.pdf>；〈擬訂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2012 年），2013 年 1 月 12 日取自 <http://tw.tzuchi.org/doc/Neihu/1010817-NH%20detailproject.pdf>。

³ 廖本全，〈關於慈濟內湖基地案 紿證嚴法師的一封信〉，2006 年 10 月 10 日。2012 年 12 月 15 日取自 <http://e-info.org.tw/node/16633>。

立場。本文透露出一個微妙的思維——「證嚴法師」與「慈濟人」之關係，乃認為慈濟人對本案之回應與態度，已偏離證嚴法師之理念，似乎認為兩者對園區的思維與行動存在資訊的不對等。

民國一〇一年八月慈濟再提出變更案後，重要之討論開始擴大。慈濟與環保團體之間的意見分歧與磨擦也不斷增加，茲舉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於大湖國小辦的一場名為「慈濟內湖園區規劃案說明會」，立刻受到「內湖保護區守護聯盟」的反對意見，並於同時同地另辦「內湖居民抗議保護區變更的『州官說明會』」；當中許多抗議場合，相較環保團體「拉布條」、「嗆聲」等做為，慈濟則以「不正面衝突」之溫和方式回應。

在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在內湖園區舉辦之「慈濟內湖園區規劃案地方說明會」，地方官員、居民、環保團體（如：潘翰聲等）對此議題之討論可說進一步聚焦與平和，然審視其會議紀錄可略見社會對慈濟之想法：在發言紀錄中，不乏有「希望慈濟能改善當地環境（如：興建水保公園、解決地層下陷）」、「以高標準看待內湖園區（如：應自願環評）」或「應做為良好之示範」等意涵之文句；另一方面也可以感受到當地居民對於環保團體反對的意見做出回應，部分認為慈濟已做了許多「綠化」，因而產生質疑環保團體反對的理由（如：「為反對而反對」）等聲音。

相關討論仍持續進行著，尤以吳紹文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八日於昭慧法師臉書之留言〈有關慈濟內湖園區爭議 藝術留言錄〉開始，⁴帶起

⁴ 釋昭慧，〈有關慈濟內湖園區爭議 藝術留言錄〉（2013 年），2013 年 1 月 26

網路論壇對此事之討論。

隨後，內湖保護區守護聯盟又於次日（一月九日）至市府前抗議，⁵其訴求市府駁回慈濟內湖園區開發案，同時刊登公車廣告（廣告內容為「證嚴法師請放過內湖保護區，慈濟不要做違法的事」）；該聯盟理事長李日進先生認為內湖園區有三大違法事項。儘管該公車廣告隨慈濟召開之記者會予以回應後，已於一周內撤下，但主事者（或幫助者）似乎已經了偏離議題的核心。

昭慧法師〈有關慈濟內湖園區爭議 臉書留言錄〉係與網民針對慈濟護生和自身角色之自處、宗教信仰、族群文化、普世價值、社會看待慈濟之標準等議題做諸多價值、倫理的判斷與辯證。其中，余鐘柳〈慈濟應主動終止「內湖園區」之規劃〉一文之產生，⁶對內湖園區之質疑也道盡許多有待商榷及修正之處；最為鮮明者即如關於昭慧法師「造神」與「封神」之討論，⁷其中敏銳地分析在一連串關於內湖園區討論過程中，突顯出一般社會大眾對於世間完美、全能意象（或對象）之投射與期待，

日，取自 <http://www.hongshi.org.tw/special.aspx?code=E5A95E4E969C4A508CE122811E8D7F04>；〈回應 Dapheni Chen 談「造神」與「封神」〉（2013 年），2013 年 1 月 26 日，取自 [http://www.hongshi.org.tw/userfiles/file/102neihu/020113\(065\)neihu.htm](http://www.hongshi.org.tw/userfiles/file/102neihu/020113(065)neihu.htm)。

⁵ 陳慰慈，〈慈濟開發內湖保護區 環團促市府駁回〉，2013 年 1 月 10 日《自由時報》，2013 年 1 月 25 日取自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3/new/jan/10/today-taipei5.htm>。

⁶ 余鐘柳，〈慈濟應主動終止「內湖園區」之規劃〉，2013 年。2013 年 1 月 27 日取自 <http://e-info.org.tw/node/83093>。

⁷ 釋昭慧〈回應 Dapheni Chen 談「造神」與「封神」〉（2013 年），2013 年 1 月 26 日，取自 [http://www.hongshi.org.tw/userfiles/file/102neihu/020113\(065\)neihu.htm](http://www.hongshi.org.tw/userfiles/file/102neihu/020113(065)neihu.htm)。

深刻回應出慈濟長久以來所建立的如普天三無⁸等文化，一方面體現了至臻、共善的良好人格者形象，二方面卻無形中形塑了普羅大眾將「慈濟」此一形象投射到其所有行動上，便解釋了先前有關「慈濟應該有更高標準或應做為示範」等論述。

透過公民參與討論、釐清事件的過程，也得出如洪立明〈針對內湖園區案「系爭土地」兩造說明之總分析〉(之一～三)⁹對內湖園區做理性及整體的「四點問題、一點建議」之論述分析，其中對許多客觀面的問題（法律程序、環評之必要、水土保持及使用規畫等）予以回應，提出：

一、慈濟內湖園區具有合理變更之正當性，惟面對該園區之特殊背景（文中以「歷史共業」稱之）所引發社會各界（環保團體等）密切地辯論，甚至偏離核心議題之引導，不免產生所謂道德、情感層面的言論，慈濟仍應檢視當中運作之細節；

二、對於環保團體（或稱「反慈濟內湖園區」一方）則應宏觀看待當今之生態議題，並避免因錯誤之訊息處理方式，而激化雙方對立。該文可說逐步對內湖園區過去主要爭議做進一步的闡釋，而回顧雙方的互動，對「生態保育」、「環境保護」等觀念（理論面）或行動（實務面）的認知仍具有相當大的複雜性，有交集、更有許多互斥現象；因此值得

⁸ 證嚴法師，《與地球共生息：100 個疼惜地球的思考和行動》(台北：天下遠見，2006 年)，頁 261。

⁹ 洪立明，〈針對內湖園區案「系爭土地」兩造說明之總分析〉(之一～三)，2013 年。2013 年 2 月 8 日取自 [http://www.hongshi.org.tw/userfiles/file/102neihu/020118\(068c\)neihu.htm](http://www.hongshi.org.tw/userfiles/file/102neihu/020118(068c)neihu.htm)。

從「慈濟內湖園區」事件，延展與探討當今環境倫理之現況與架構，而宗教又如何與之產生互動與價值的再創造。

三、當今環境倫理與議題之輪廓

人與土地（或環境）互動的關係成為土地倫理、環境倫理所探討的範疇，當環境之變遷與災難的發生成為歷史的主線時，它不斷地喚醒人類對自然力量之重視，更帶動人類思考自身在宇宙所應扮演的角色與歷史使命。有關思想與理論的歸整，或是摸索與實踐的過程，則應對於時代的現況持續做出調整與印證。

（一）試析當今環境倫理對應於內湖園區爭議的價值與意義

慈濟環保志業之實踐，是符合佛教投入「社會關懷」的邏輯證成，¹⁰排除了有關「土地倫理是源自人類利益精算或必要義務」的爭論，¹¹一方面觸及到所謂無形層面的「心靈環保」，如證嚴法師不斷指出，¹²有形的災變來自人心的偏差走向，是來自母土的嚴正抗議與對換值；二方面也是台灣社會環保工作的深刻實踐與執行。慈濟環保行動的過程中，肯定了人在世間的價值與充分展現生命力的權利，更努力朝著保護生態環境的立場邁步向前。

¹⁰ 釋昭慧，《佛教倫理學》（台北：法界，2001年），頁210-211。

¹¹ 詳參 J. Baird Callicott (2003、2004a、2004b) 討論土地倫理與人類道德的關係。

¹² 證嚴法師，《與地球共生息：100 個疼惜地球的思考和行動》（台北：天下遠見，2006年）。

因此，陳玉峯便已深刻辯證台灣自然思惟的根源，思考慈濟的環保志業，從而指出「慈濟宗」代表的特殊意義便是創造「尚未存在的善與新的倫理價值」。¹³另外，何日生乃從慈濟環保志業，談及環保工作除了對改善地球環境做出貢獻、創造宗教場所的新模式之外，更尋求改善人類身心靈功能的最大值（自我價值的重新肯定等）。¹⁴

然而，慈濟內湖園區爭議則形成了宗教與環保團體兩方對於環境保育、自然生態觀點的分歧，茲舉畢業於耶魯大學法學院，從事環境與社會運動的 Van Jones 從西方的環保運作史展開對當今環境議題的探討。¹⁵Van Jones 分析美國在二十世紀初期，對於保育觀念已存有兩大派系：一派是以平修（Gifford Pichot）為代表，另一派是作家繆爾為代表。兩人對保育的論述亦如今日我們對環境議題的爭端：以平修為首的一派認為所謂的保育除了應確保環境的永續（強調後代使用的權利與世代正義），也要注意到當下人類運用環境資源的必要性（強調資源開發、實用或附加價值）；而以繆爾為首之一派，則從其著作中看出接近「理想主義」或「生態中心主義（Ecocentrism or Ecocentric Ethics）」的主張。即便隨著美國環保法案、國家公園等的設立與建置，保育觀念也產生如布勞爾（David Brower）的論述：

¹³ 陳玉峯，〈自然生態保育、環境保護與慈濟宗〉，《玄奘佛學研究》15期，2011年。

¹⁴ 參見何日生，〈地球與人類身心靈的療癒——慈濟環保站的草根運動〉，收於許木柱、何日生編，《環境與宗教的對話》（台北：經典雜誌，2012年），頁252-277。

¹⁵ Van Jones 著，鄭詠澤、何豪毅譯，《綠領經濟：下一波景氣大復甦的新動力》，（台北：野人文化，2010年），頁75-101。

復原是把地球的生命支持系統恢復運作秩序……必須用更寬鬆的復原過程來幫助失業和無業的居民。讓我們也把環境意識放進全球貿易與合作思考之中。¹⁶

陳玉峯將人與土地之互動關係，整理出如「自我中心」、「人本主義」及「生態中心」等層次脈絡。¹⁷不過，在「內湖園區爭議」中，當可逐漸聚焦於環境倫理學、生態哲學中，兩股主張與行動的交互牽引：一為強調每個生命體發揚其生命價值並充分生存於世間的「生命中心主義（Biocentrism or Biocentric Ethics）」，二為如李奧波提出之「整體性」、「緊密共同體」或「生態良知」¹⁸的「生態中心主義」。

其中，慈濟的環保志業絕非今日主張完全「經濟（或科技）發展掛帥」、「功利、工具或效益價值判斷」的「人類中心主義（Anthropocentrism）」，而是會同佛法教理延伸與綜合的「生命中心主義」與「生態中心主義」；¹⁹另一方面，環保團體等環境倫理思考係「接近於」的「生態中心主義」。

（二）「生命中心」與「生態中心」的會遇——激盪環境倫理的新局面

¹⁶ 同上註，頁 81。

¹⁷ 陳玉峯，《認識台灣》（台中：晨星，1996 年）；《土地倫理與 921 大震》，（台北：前衛，2000 年）。

¹⁸ 詳參鐘丁茂、徐雪麗，〈李奧波《砂郡年紀》土地倫理思想之研究〉，《生態台灣》6 期（2005 年），頁 76-85。

¹⁹ 詳參釋昭慧，〈「行入」慈濟大藏經〉，收於許木柱、何日生編，《環境與宗教的對話》（台北：經典雜誌，2012 年），頁 2-20。

關於環境保育議題的走向，理當排除「開發與否」等二元對立的價值思考，乃是人類面對當今地球環境變遷所要建立的信仰體系，「保育」概念亟需延伸為一種生活方式、文化底蘊；²⁰所以，從「生命中心」與「生態中心」切入慈濟內湖園區的觀點，也同樣試圖超越兩者對價值與道德的判斷。²¹

當今，環境保育、綠色概念受到廣泛的重視。Van Jones 便提出環境倫理的新價值、行動及幾個關鍵性的問題，可作為反思內湖園區事件的材料：

當今的環境運動人士到達公共論述的最前線，只剩下兩個問題：
要帶走什麼人？而又將丟下什麼人？²²

新的環境領袖在孕育出他們的綠色經濟之中，能否為生態平等奮戰？或者因循苟且，認可某種形式的生態種族隔離？²³

歷史告訴我們，在文化、經濟、法律範疇中推動一系列複雜深刻的改革，不先努力找出一套不變的理念是不可能成功的。²⁴

²⁰ 如陳玉峯，《台灣生態史話》（台北：前衛，1997 年）；《台灣生態悲歌》（台北：前衛，1997 年）。

²¹ 鐘丁茂、徐雪麗（2005，頁 79）便提出：土地倫理存在的道德問題，「不能靠道德的普遍原則和普遍規範作為依據來解決」；另一方面，陳玉峯（2000，頁 42-44）提出台灣迄今沒有出現契合所謂生態中心的思想架構。

²² Van Jones 著，鄭詠澤、何豪毅譯，《綠領經濟：下一波景氣大復甦的新動力》，（台北：野人文化，2010 年），頁 93。

²³ 同上註，頁 94。

²⁴ 同上註，頁 108。

如此，即便慈濟的環保概念溯源自證嚴法師愛護地球環境以及人類（身、心、靈）的終極目標，但拉出慈濟內湖園區的相關討論（諸如建立水保公園等）抑或環保團體等所謂（極端或溫和的）生態中心之主張，便能從陳玉峯指出有關台灣（普遍大眾、政府）保育觀念與政策仍根深在唯用主義、人定勝天的論述中，²⁵找到蹤跡。

從 Van Jones²⁶與陳玉峯²⁷皆提出「當今保育問題應是根基於信仰、價值的層面」、「環境議題最後的決勝點是政治（政策與改革）」等類似論述；但「慈濟內湖園區」（或當今其他環保爭議）則是牽涉大量點（各種生態與環境之理論等）、線（環保與其他議題如經濟發展、世代正義等的取捨與判斷，甚至個別土地的歷史軸線與背景等）、面（社會或全球長遠的整體思考等）的綜合。以內湖園區的討論過程為例，諸如環保團體等社群、公民的參與，使宗教及宗教團體在面對當今環境議題時，更思考如何於看似「不穩定」的環境倫理價值場中，找尋「相對穩定」的理念與策略。

四、結語

試從上述討論中概要地勾勒出對慈濟內湖園區爭議導引出的特殊意涵：

（一）凝鍊台灣環保觀念的價值場：內湖園區爭議有別於其他重大

²⁵ 陳玉峯，《人文與生態》，（台北：前衛，1997年）。

²⁶ 同註 22，頁 106。

²⁷ 陳玉峯，《台灣綠色傳奇》（台北：張老師文化，1991年），頁 111-112、178-179；《人與自然的對決》（台中：晨星，1992年），頁 102-103。

環境工程或企業開發案的本質，出離所謂經濟至上或環保至上的平行線思考，而昇華到「生命中心」與「生態中心」的價值思維。最具高度的則是將人類生存價值與環境保育精神相互結合，更具前瞻性意義的則是藉由公眾參與引申出社會對於「生態中心」理論的再檢視與活化。

(二) 實現環保與人文的雙重價值：正在運作中的內湖園區與環保運動，對於環保概念有著相互的補充與增值。譬如慈濟環保志業補足了環保團體目前所沒有的廣大群眾參與力量，而環保團體催生了慈濟人文檢視對於環保的行動策略。

(三) 解構生態菁英主義思維模式：在立場競逐的場域裡，身歷其境、參與其中的人不多，能跳脫外在現象而深入內在結構，並做出具有時代正義、普世價值之判斷與行動者更是少數；多數人成為受庇蔭的一群，盡收前人闡出來的一片淨土。內湖園區爭議深刻地點出：任何一方皆不可以「救贖（世）者」自居，而應謙虛地合力解決人類生存的共同問題。

後記：本文乃先對於「慈濟內湖園區」之事件本質（即園區的實際情況）及各項爭點嘗試做出相對客觀的陳述與整理；撰文過程中，更要特別感謝昭慧法師、根瑟·馬庫斯教授給予的教導與指點，以及更多人事物因緣的匯聚，才能初步形成本文。然而，筆者對於環境倫理的論述與分析仍有更多亟需加強與訓練之處，僅能說是對於此領域初次與淺薄的認識而已。

參考書目

一、專書

- 許木柱、何日生編，《環境與宗教的對話》，台北：經典雜誌，2012 年。
- 陳玉峯，《台灣綠色傳奇》，台北：張老師文化，1991 年。
- 陳玉峯，《人與自然的對決》，台中：晨星，1992 年。
- 陳玉峯，《認識台灣》，台中：晨星，1996 年。
- 陳玉峯，《人文與生態》，台北：前衛，1997 年。
- 陳玉峯，《台灣生態史話》，台北：前衛，1997 年。
- 陳玉峯，《台灣生態悲歌》，台北：前衛，1997 年。
- 陳玉峯，《土地倫理與 921 大震》，台北：前衛，2000 年。
- 證嚴法師，《與地球共生息：100 個疼惜地球的思考和行動》，台北：天下遠見，2006 年。
- 釋昭慧，《佛教倫理學》，台北：法界，2001 年。
- Van Jones 著，鄭詠澤、何豪毅譯，《綠領經濟：下一波景氣大復甦的新動力》，台北：野人文化，2010 年。

二、論文

- 陳玉峯，〈自然生態保育、環境保護與慈濟宗〉，《玄奘佛學研究》15 期，2011 年。
- 鐘丁茂、徐雪麗，〈李奧波《砂郡年紀》土地倫理思想之研究〉，《生態台灣》6 期，2005 年，頁 76-85。
- J. Baird Callicott 著，鐘丁茂、王綵嬪譯，〈土地倫理的概念基礎（中）〉，《生態台灣》2 期，2004a，頁 58-66。

J. Baird Callicott 著，鐘丁茂、王綵嬪譯，〈土地倫理的概念基礎（下）〉，
《生態台灣》3期，2004b，頁 51-57。

J. Baird Callicott 著，鐘丁茂、王綵嬪譯，〈土地倫理的概念基礎（上）〉，
《生態台灣》創刊號，2003 年，頁 48-52。

三、網路資源

廖本全，〈關於慈濟內湖基地案 紿證嚴法師的一封信〉，2006 年 10 月
10 日。2012 年 12 月 15 日取自 <http://e-info.org.tw/node/16633>。

內湖環境教育促進會，〈內湖計畫案常見問題釋疑〉，2010 年。2013 年 1
月 12 日取自 http://blog.newnh.org/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78:2010-12-27-06-53-47&catid=34:demo-category&Itemid=67。

林修民，〈慈濟內湖園區規劃案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2012/12/15）〉，2012
年。2013 年 1 月 12 日取自 http://blog.newnh.org/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75%3A2012-12-30-01-10-28。

慈濟基金會，〈變更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部分保護區為
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2012 年。2013 年 1 月 12 日取自
<http://tw.tzuchi.org/doc/Neihu/1010614-%20NH%20mainproject.pdf>。

慈濟基金會，〈擬訂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社會福利特
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2012 年。2013 年 1 月 12 日取自
<http://tw.tzuchi.org/doc/Neihu/1010817 -NH%20detailproject.pdf>。

陳慰慈，〈慈濟開發內湖保護區 環團促市府駁回〉，2013 年 1 月 10 日《自
由時報》。2013 年 1 月 25 日取自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3/new/jan/10/taipei5.htm>。

釋昭慧，〈有關慈濟內湖園區爭議 臉書留言錄〉，2013 年。2013 年 1

月 26 日，取自 <http://www.hongshi.org.tw/special.aspx?code=E5A95E4E969C4A508CE122811E8D7F04>。

釋昭慧，〈回應 Dapheni Chen 談「造神」與「封神」〉，2013 年。2013 年 1 月 26 日，取自 [http://www.hongshi.org.tw/userfiles/file/102neihu/020113\(065\)neihu.htm](http://www.hongshi.org.tw/userfiles/file/102neihu/020113(065)neihu.htm)。

余鐘柳，〈慈濟應主動終止「內湖園區」之規劃〉，2013 年。2013 年 1 月 27 日取自 <http://e-info.org.tw/node/83093>。

洪立明，〈針對內湖園區案「系爭土地」兩造說明之總分析〉（之一～三），2013 年。2013 年 2 月 8 日取自 [http://www.hongshi.org.tw/userfiles/file/102neihu/020118\(068c\)neihu.htm](http://www.hongshi.org.tw/userfiles/file/102neihu/020118(068c)neihu.htm)。